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989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駿騰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957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且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葉駿騰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部分：1.更正「並可獲得每日新臺幣（下同）3,000 元之報酬」為「並可獲得每日提領金額1%之報酬」、2.就起訴書附表編號3 之匯款金額更正為「49,985元」；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葉駿騰於本院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 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 2 條第1 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

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 1.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變更條次為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是依修正後之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與舊法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相較，舊法之有期徒刑上限較新法為重。
- 2.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前第16條第2項之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依修正前之規定，若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應減刑，然修正後則尚需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符減刑規定。
- 3.綜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有關行為人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部分，法定刑之有期徒刑上限雖較修正前之規定為輕，然因依修正後第23條第3項規定，行為人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須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始符減刑規定，顯較修正前規定嚴苛，經綜合比較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對於被告並無較有利之情形

，依刑法第2 條第1 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6條第2 項規定。

(二)核被告葉駿騰就如附表各該編號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之洗錢罪。

(三)被告與「慶記」及其餘所屬本案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皆為共同正犯。再被告就如附表所示各該部分，皆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四)次按刑法處罰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依一般社會通念，應以被害人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274 號判決意旨參照），是關於行為人詐欺犯罪之罪數計算，除非被害人遭騙過程有時間或空間上之全部或局部之重疊關係，否則原則上均應依遭受詐騙之被害人數定之，蓋就不同被害人所犯之詐欺取財行為，受侵害之財產監督權係歸屬各自之權利主體，自應分論併罰。本案被告就如附表所示各該行為，其被害人均不相同，是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五)復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可參）。本案被告於偵查、本院業已自白洗錢犯行，依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項規定，原應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故就其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依上開說明，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六)爰審酌現今詐騙集團之詐騙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因被騙受損，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而被告正值壯年，竟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加入詐騙集團共同參與詐欺犯行以圖謀不法所得，侵害告訴人等之財產法益，且其所為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正犯之真實身分，其犯罪所生之危害非輕，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且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分工，均非屬對全盤詐欺行為掌有指揮監督權力之核心人物，併兼衡被告自高職畢業、已婚，有二名子女（分別就讀高三、大三）、目前從事物流司機，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50,000元至60,000元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暨本案各該行為所生危害輕重、犯後未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或為賠償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

(七)末查，審酌本案各次詐欺犯行之間隔期間甚近，顯於短時間內反覆實施，所侵害法益固非屬於同一人，然其等各次於集團內之角色分工、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完全相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顯然較高，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處罰之刑度恐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與罪責程度，爰基於罪責相當之要求，於刑法第51條第5 款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綜合評價各罪類型、關係、法益侵害之整體效果，考量犯罪人個人特質，及以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為內涵之內部性界限，為適度反應被告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渠等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三、沒收部分：

01 (一)被告因本案詐欺犯行，共取得1,200 元之報酬，業據其於本
02 院供承在卷，屬其犯罪所得，且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
03 1 第1 項、第3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且如全部或一部不能
04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查
06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 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
07 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 年7 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
08 法第25條第1 項規定，並於同年0 月0 日生效施行，自應適
09 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項之規定。
10 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11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
12 收之，本案被告既已將所提領款項轉交詐騙集團，被告已無
13 從支配或處分該財物，若仍依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
14 條第1 項規定沒收，實屬過苛，不予宣告沒收。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項前段、
16 第310 條之2 、第454 條（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
17 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9 訴狀（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20 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

21 本案經檢察官鄭世揚起公訴，檢察官陳韻中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3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蘇昌澤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記官 林承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9 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30 幣5 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之4

犯第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 罪 事 實	主 文
一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 所示	葉駿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二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2 所示	葉駿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三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3 所示	葉駿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9577號

被 告 葉駿騰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俞力文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葉駿騰於民國112年10月2日前某日，加入通訊軟體中暱稱「慶記」等年籍不詳之人所屬之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並可獲得每日新臺幣（下同）3,000元之報酬。葉駿騰與「慶記」等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假博奕真詐財」或「佯裝為買家欲購物，再提供假客服給被害人，由客服要求被害人匯款」之話術，向附表所示之被害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均因而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至附表所示之人頭帳戶內。葉駿騰則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提領人頭帳戶內之款項後，旋將贓款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等款項與犯罪之關聯性。嗣因附表所示被害人均發覺受騙，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始循線查知上情。

二、案經程重傑、吳建豪、陳建偉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0	被告葉駿騰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0	告訴人程重傑、吳建豪、陳建偉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各告訴人遭詐騙而匯款至人頭帳戶，且匯入款項旋遭提領之事實
0	土地銀行000-00000000000000帳戶交易明細	
0	附表「提領地點」監視器翻拍畫面	證明被告提領告訴人遭詐騙款項之事實

二、核被告葉駿騰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慶記」等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

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併請依被害人之人數，論以數罪。被告因本案詐欺而獲取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
檢 察 官 鄭世揚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
書 記 官 曾于倫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續上頁)

01

0	程重傑	112年10月2日 17時47分	40,000元	土地銀行000 -0000000000 00	112年10月2日1 7時54分	臺北市○○ 區○○路00 0號	提領4次 計68,000元
0	吳建豪	112年10月2日 17時51分	27,985元		至 17時57分		
0	陳建偉	112年10月2日 18時3分	50,000元		112年10月02日 18時10分	臺北市○○ 區○○○路 ○段000號	50,000元